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梅字第18981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2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9814號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水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陳平(477、478、479地號)等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2

112年司執字189814號 財產所有人：陳水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沙鹿區	護安		476	208.76	640分之3	61,000元
	備考	重測前：鹿寮段356-1地號。						
2	臺中市	沙鹿區	護安		477	248.44	640分之3	60,000元
	備考	重測前：鹿寮段356地號。						
3	臺中市	沙鹿區	護安		478	576.50	640分之3	120,000元
	備考	重測前：鹿寮段355-1地號。						